**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5月13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，是指依法取得营运资格，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并按照行驶里程、时间计费的巡游出租汽车。”

二、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